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4.11 法律字第 103035044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4 月 11 日

要旨：民法第 77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、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5 條規定參照，限制行為能力人為調解當事人雖未參與調解，惟法定代理人已代理參與調解並調解成立，則倘限制行為能力人未於調解書上簽名，並不影響調解已有效成立

主旨：為貴縣永靖鄉公所調解委員會核發調解書，當事人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調解書是否須經當事人簽章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府 102 年 9 月 12 日府民族字第 1020280459 號函。

二、按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成立之調解，其性質為民法上之和解（本部 98 年 6 月 25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24001 號書函參照），屬法律行為之一種。次依民法第 77 條本文規定，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屬於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權（補充權）。惟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尚有代理權，其代理權係代理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法律行為之資格，基於法定代理人之意思，以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名義為法律行為（本部 80 年 10 月 2 日（80）法律字第 14830 號函參照）；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。」故鄉鎮市調解之當事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時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聲請、參與調解程序，而調解成立者，該限制行為能力人雖未親自參與調解程序，尚不影響調解成立之效力。又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序文固規定調解成立時，調解書由當事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，然如前所述，限制行為能力人為調解當事人雖未參與調解，惟其法定代理人既已代理參與調解並調解成立，則倘該限制行為能力人未於調解書上簽名，並不影響調解已有效成立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